

#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

107年8月

壹、執行概況					
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相關之法律共73部、自治條例共70部、命令共105部、自治規則共89部、行政規則共1109部，其中無不符之法規，以下臚列對應UNCAC規定尚有不足，法規主管機關已進行修法。					
貳、現行法規					
序號	類型	名稱及條次	對應UNCAC條文條次	是否與UNCAC規範相符	備註
1	法律	「引渡法」第2、4條	第44條第1、7、11項 (強制性規定)	不足	<p>1. 現行「引渡法」第2條：「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，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，均依處罰者，得准許引渡」，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(即雙重可罰性)，我國始得准許引渡。</p> <p>2. 惟「引渡法」修正條文第10條第1項：「引渡犯罪如發生在我國，依我國法律規定非屬刑事可罰行為」，復依「引渡法」修正條文第10條本文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引渡」，係指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。故如部分UNCAC認定之犯罪，我國雖無相應規定，依修正草案第10條之規定，係為得拒絕事由，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。</p> <p>3. 針對國內法理與UNCAC中規定條例不足之處，已由權責機關研擬修正中。</p>

(以下空白)